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產漁字第1140001726A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辦理本縣114年度「犬貓晶片植入暨寵物登記」及「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

依據：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動物保護法」、「寵物登記管理辦法」、「連江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114年度1月1日起至114年度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

(一)預防犬貓狂犬病之發生，杜絕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散播，以維護公共衛生安全。

(二)落實「動物保護法」精神，鼓勵並教育縣民對預防注射的正確認知，以改善和降低傳染病的流行。

三、實施區域及對象：本縣轄內所有出生滿3個月以上之犬、貓及人工飼養陸生食肉目動物(白鼻心、雪貂、浣熊等；鰭腳亞目除外)。

四、實施方法：

(一)凡本縣滿3個月以上或經注射疫苗滿1年之健康犬貓，應施打狂犬病疫苗並植入晶片及寵物登記，且固定每年一次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二)經注射過之犬貓，應主動向獸醫師領取頸牌一枚，注射證

明書一份，並將頸牌懸掛於犬貓頸部。(114年度頸牌為黃色圓形烤漆金屬面板)

- (三)犬貓進出馬祖地區時應依據「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檢具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三月齡以上之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首次注射者，該證明文件之注射時間，需滿一個月而未逾一年)，並須辦妥寵物登記並向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 (四)凡飼主未依規定懸掛有效時間內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之犬貓或疏縱犬貓於戶外者，一律視為遊蕩動物，由所轄鄉公所或本府產業發展處依規定處置。
- (五)前述公告事項，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如有拒絕或違反本公告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裁罰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 (六)犬貓未辦理寵物登記者，依動物保護法可裁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五、狂犬病疫苗及寵物晶片注射地點與費用：

-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動物之家(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23號)、本府產業發展處(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電話：0836-22347。
- (二)本縣各鄉之巡迴注射，日期、地點將另行公告通知。
- (三)狂犬病疫苗及寵物晶片注射、寵物登記費用：為鼓勵民眾參與，狂犬病疫苗注射、寵物晶片注射及寵物登記均為免費。

縣長 王忠銘